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及股东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本规则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 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决定下述事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十)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第七条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第七条第(九)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七条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七条(十) 项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十)项规定的标准, 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已经按照本规则的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可以豁免适用本章履行相应程序,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本条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十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三) 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 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 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营业执照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七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条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议案表决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依照提案审议顺序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五十四条**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 **第五十五条** 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等。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其持股数量。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姓名)以外,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者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的,则该推荐人士开始履行计票或者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信息披露和执行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 决议后的当日起计算。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 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 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或者转增)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 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 股东会决议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订稿。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原议事规则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作废。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